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313 号）。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公司对此发表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19 号）。监事会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公司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 日